保定幼专职称评审推荐量化（薪级晋升）打分表

姓名：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实际得分 | 说明 |
| 基本情况  （15分） | 学历学位 | 1．国家承认学历（位）：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记5分；博士学位记4.5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记4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记3分；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记2分；本科学历(无学位)记1分。 | 5 |  | 按最高学历或学位计分，由人事处核实赋分。 |
| 双师型教师 | 通过教务处组织的双师型教师考核，且在省教育厅备案。 | 3 |  | 人事处核实赋分 |
| 任现职年限 | 0.5分/年。 | 7 |  | 以周年计算，人事处核实赋分 |
| 工作表现  （45分） | 工作评价 | 师德师风等建设情况  1、在师德师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的贡献情况。2、近3年以来学生的评教情况。3、教学工作以外其他工作的完成情况。  优秀10-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 | 15 |  | 系部书记、主任、副主任集体赋分；兼课的由兼课系部领导和主管领导赋分（重点参照每年的师德考核，尽量减少人为因素。  系部领导集体赋分。工作评价项赋分完毕后，统一核算出所有老师的平均分，核算出各系部参评老师的平均分，根据两者之间的数值差异平衡系部之间标准不统一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 |
| 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和系部交给的教学工作任务。  优秀10-15分，良好6-10分，一般1-5分 | 15 |
| 年度考核 | 任现职以来“记功”奖励2分/次； “嘉奖”奖励1分/次。校级优秀0.5分 | 5 |  | 人事处核实赋分（在荣誉称号处不再重复积分）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荣誉称号（5分）；  省部级荣誉称号（4分）；  市厅级荣誉称号（3分）；  县区级荣誉称号（0.5分）；  校级荣誉称号（0.5分） | 5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级别并赋分  只限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发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3.1国家级荣誉称号：  是指国务院、国家各部（委）与国家人社部联合表彰；或由教育部颁发的教育系统全国性荣誉。如：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3.2省部级荣誉称号：  部级荣誉称号，是指国家各部（委）单独进行的表彰奖励。  省级荣誉称号，是指以省政府名义表彰、各厅（局）与省人社厅联合表彰，包括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工会联合颁发的省模范教师、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3.3市厅级荣誉称号：  市政府表彰奖励，是指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各局（委、办）与市人社局联合表彰奖励。  省属厅（局）、省教育科研部门等单独进行的表彰奖励，单向行政、业务工作方面的表彰奖励。包括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河北省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工作者、河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河北省“三育人”先进个人、河北省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河北省教育考试工作先进个人等。省教育厅、科技厅等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单项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按市级对待、其他非业务部门颁发的单项竞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赋分减半。（县级、校级参照执行）  3.4县区级荣誉称号：  指市级所属局、县区政府颁发的奖项。包括市级所属局、县区政府颁发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先进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楷模、三八红旗手等。  3.5校级荣誉称号：  指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所属局业务主管部门、学校颁发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
| 辅导员班主任 | 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任现职以来每年0.5分。 | 5 |  | 学生处核实赋分 |
| 教学业绩(45分) | 业务获奖情况 | 省级一等奖18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9分，优秀奖5分。  市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  校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3分，优秀奖0.2分。  县级与校级等同。 | 18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等级并赋分  1.1国家级：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由国家哲学社科规划办颁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由教育部颁发的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国家行政部门（如：国家各部委）颁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如教育厅等颁发业务方面奖项。  市厅级：省级行政部门和国家级业务主管部门（如：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等）颁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如市教育局等颁发业务方面的奖项。  县区级：市级行政部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如：省教育厅高教处、市教育局、省教科所、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等）颁发。  校级：县级行政部门、市级所属局业务主管部门、学校颁发。  [说明]  1.个人业务获奖包括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大赛、微课慕课制作等各级各类教学比赛，如设置特等奖，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他奖项一次降一档。第一获奖人计分100%、第二获奖人50%，第三获奖人20%，第四及之后的获奖人记分为10%。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只按最高奖项记分，不重复记分。  2. 申报者获得的校外奖项须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其中不含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公司、杂志社、课题组和社会团体等设立的奖项以及各类组织奖等。所有获奖成果均应有获奖证书，且经学校批准参加。  3.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国家、省级学会、协会、委员会等组织的重大活动获得突出成绩，可按照对应行政级别降档记分。 |
|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 省级一等奖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优秀奖3分。  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优秀奖0.5分。  校级一等奖0.5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优秀奖0.1分。  县级与校级等同。 | 12 |  |
| 教学研究 | 国家级（30分）；省部级（15分）；市厅级（8分）；校级（2分） | 15 |  | 主持人计分100%、第二名50%，第三、第四名20%，第五及之后的记分为10%。  重点专业建设、各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专业标准制定、教学标准制定等，须以正式文件为依据并在教务处备案。  （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
| 科研业绩  （45分） | 论文著作专利 | A级（45分）：《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级期刊；  B级（10分）：被SCI、SSCI、EI收录的论文；  C级（8分）：核心期刊  D级（2分）：其余正式期刊； | 15 |  | 学术委员会核实等级并赋分；备注：书评按一般论文赋分.  论文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为满分，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分别计50%、20%，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计分。  【说明：①发表论文的国内期刊须有ISSN和CN刊号；②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当年版本为准，除此之外的期刊不被认定为核心期刊；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不能够被等同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③发表论文的字数须在2000字以上，发表的艺术作品须占一个版面以上;④发表相关专业艺术创作作品的期刊、报纸须有正规刊号，艺术作品得分减半；⑤在内刊、增刊、副刊、专刊、特刊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非学术论文（如科普文章、文学作品等）、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等均不予计分】 |
| 著作（著作第一、第二、第三主编分别计100%、80%、60%，第四及以后主编得分等同于参编者；艺术作品集得分按等级标准50%折算。）： A级（15分）：独立出版专著、独立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B级（10分）：多人主编专著、多人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C级（5分）：主编编著、译著、艺术作品集；主编一般教材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D级（3分）：参编专著、编著、译著、一般教材、艺术作品集。 |  | 【说明：①国内著作须有ISBN和CIP书号，且全书不少于10万字，艺术作品类著作字数要求可降低；②副主编等同于参编者，参编者撰写字数须在1万字以上，相关专业艺术作品被收入著作须有两版以上，并在书中注明撰写的具体章节内容，如未注明需提供出版社的盖章编写证明；③主编无编写字数要求；④教参包含在教材之内，但教材与教参各自独立计分；⑤教材分多册，则整体按一套计分，不重复计分；修订版教材与前版教材只按一次积分；⑥中等职业教育教材教、中小学幼儿园的教材，练习册、习题册、实训指导书、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集、文学作品集、案例集、音像制品等不予计分。】 |
| 发明专利10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6分；外观设计专利：4分 |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30分）；省部级（15分）；市厅级（8分）；校级（1分） | 15 |  | 国家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省部级：国家部委项目（如教育部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等。  市厅级：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各种专项等）、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省高校百名优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包括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研究课题（包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研合作课题）、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各种专项等）、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导计划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市社科专家培养项目、市属高校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其他各厅局的项目、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如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等）、国家级学会课题（如：中国教育学会课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等）等。  校级：校级科研项目、各国家级学会分会课题（如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等）、各地方性学会课题（如：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省教育学会课题、省教师教育学会课题等）、横向科研项目（若横向项目产生了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可酌情提升其认定级别）等。  【说明：1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含省社科规划办确认课题）不予认定。  2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3各类子课题按所属总课题立项级别降一级认定加分，已结项子课题必须提供总课题结项证明及参与总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主持人计分100%、第二名50%，第三名20%，第四名及之后的记分为10%。  科研业绩项目，只要有国家级奖励或项目，本项即可顶格赋分。  未结项按照50%计分，该项目在下次评职称或晋级时如果结项只计算剩余50%。 |
| 科研类奖励 |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均记30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分、8分、6分； 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分、4分、3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分、2分、1分 | 15 |  | 国家级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国家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省（部）级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省长特别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社会科学）、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  市（厅）级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励主要有：市科技进步奖、市技术发明奖等，市厅级社会科学奖励主要有：市社科优秀成果奖等。  【说明：①除上述奖项之外，由各级政府行政部门评定的科研奖项（如论文、著作、课题获奖等），下浮一级后得分相应减半，由各级政府业务部门评定的科研奖项，下浮一级后得分为原分值的四分之一；②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记分；③合作完成的成果获奖，第一名记该奖项的满分，第二名及以后按名次数分之一乘以该奖项分值记分；④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获奖人员的记分范围为：以证书标注人员排序为准；⑤科研荣誉称号、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等不分类的奖等同于三等奖】 |

注：

1、教学业绩项目，只要有国家级奖励或项目，教学业绩项即可顶格赋分。

2、荣誉称号和业务获奖情况类别不好区别的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3、经过学校统一上报的非上级主管部门的教科研项目，等级降一级赋分，未经过学校统一上报的非上级主管部门的教科研项目降2级赋分，且二者都不能成为省评职称条件的基本条件。

4、每项满分后超出部分减半加分。

5、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在本方案中界定不明确的参照《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评价与认定方法（暂行）》认定，发表成果与本专业或本职工作必须相关，否则不予计分。

6、个人参与且注明工作单位为我校，学校未作为参加单位的按80%计算。

7、博硕期间（未注明单位为我校）参与的项目论文专利等乘以80%（引进人才除外）

8. 薪级晋升打分材料从所任现职称开始算起。

9、符合申报破格条件的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不按此量化标准计分。

10、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领导小组负责解释。